

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盘安委办发〔2019〕24号

签发人：曲岩

关于调整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辽东湾新区管委会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：

为加强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领导，根据机构设置、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，经市政府批准，对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安委会）组成单位及人员进行调整。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：

主 任： 付忠伟 市委书记

汤方栋 市长

常务副主任： 王庆良 常务副市长

委 员： 市政府秘书长、市政府1位副秘书长、市应急管理局局长、盘山县县委书记、盘山县县长、双台子区区委书记、双台子区区长、兴隆台区区委书记、兴隆台区

区长、大洼区区委书记、大洼区区长、辽东湾新区管委会主任、市委组织部 1 位副部长、市委宣传部 1 位副部长、市委编办主任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、市教育局局长、市科学技术局局长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、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局长、市公安局 1 位副局长、市民政局局长、市司法局局长、市财政局局长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、市自然资源局局长、市生态环境局局长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、市交通运输局局长、市水利局局长、市农业农村局局长、市商务局局长、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局长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、市应急管理局 1 位副局长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、市林业和湿地保护管理局局长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、市总工会 1 位调研员、团市委 1 位副书记、市妇联主席、市气象局局长、市通信管理办公室主任、市邮政管理局局长、盘锦海事局局长、市烟草专卖局局长、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、市武警支队 1 位副支队长。

安委会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，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，副主任由市安委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管副主任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分管副局长、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管副局长、市交通运输局分管副局长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。安委会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向安委会

办公室提出，报安委会主任审批。



报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

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5月17日印发